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人民检察院业务技术用房迁建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函[2014] 307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统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电梯设备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投标产品供货能力的国内制造商或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或代理商(代理商参加投标的必须有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2) 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必须有国家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电梯)B级及以上等级的生产许可证证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具有国家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电梯)产品的B级及以上等级的安装维修许可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投标人所投标的电梯产品需为同一品牌;且该品牌的制造商2014年度营业收入不小于50亿元人民币,投标文件中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5. 投标品牌的制造商的注册资金需≥1.5亿人民币(其他方式的注册资金以开标当日的汇率计算为准),代理商投标的注册资金≥300万人民币。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其他要求:(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

3.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8月17日至2015年9月6日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3 如另有补充公告的招标文件请关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9月8日9时30分,地点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单位: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应旭雄
联系电话:0574-87312175